

股 本

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700,000,000元，分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¹⁾	[編纂]%
[編纂]股	由國資香港持有的H股	[編纂]%
[編纂]股	由社保理事會持有的H股	[編纂]%
[編纂]股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銷售的H股	[編纂]%
[編纂]股		[編纂]%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編纂]股	未上市股份 ⁽²⁾	[編纂]%
[編纂]股	由國資香港持有的H股	[編纂]%
[編纂]股	由社保理事會持有的H股	[編纂]%
[編纂]股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銷售的H股	[編纂]%
[編纂]股		[編纂]%

公眾持股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必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對於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亦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

⁽¹⁾ 該等未上市股份由北京國資公司、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及景秀投資持有，且可予轉換為H股。請參閱本節「轉換本公司未上市股份為H股」。

⁽²⁾ 該等未上市股份由北京國資公司、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及景秀投資持有，且可予轉換為H股。請參閱本節「轉換本公司未上市股份為H股」。

股 本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正申請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亦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根據上表的股本資料，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論超額配股權是否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定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未上市股份(或另稱為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未上市股份則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轉讓。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H股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未上市股份所有股息。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五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H股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及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未上市股份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進行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我們並無批准進行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未上市股份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以H股為形式的外資股和以未上市股份為形式的內資股。我們的未上市股份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未上市股份將由北京國資公司、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及景秀投資持有。「未上市

股 本

股份」一詞用作描述某些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且並非中國法律特有。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已向我們表示，在公司章程細則中使用「未上市股份」一詞並不違反及抵觸任何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而該等經轉換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H股轉換及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相關中國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特別是，凡透過景秀投資改變、報告或轉讓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間接所持之本公司股權，均須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直接持有股權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公司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中國監管機關規定之監管條例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所訂之監管條例、規定及程序。為確保遵守上述條文及監管條例，景秀投資之夥伴已訂立一份補充合夥協議以訂明有關責任，而該等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成員亦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會遵守有關責任。

倘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則須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H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轉換建議，方可作實。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

股 本

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H股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國資香港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並無其他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擬就全球發售將彼等持有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公司法規定，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中國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轉讓國有股

根據《國務院關於印發〈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國發[2001]22號)載列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第5條，當國家擁有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境外上市公司)向公眾投資者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增發股份時，其須出售相等於融資額10%的國有股；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不足三年，擬出售的國有股應透過分配轉撥至社保理事會，並由社保理事會授權公司於公開發售一次性或分批出售。本公司如上文所述由於國家擁有本公司股份而屬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北京國資公司及北京科技(均為本公司的國有股東)應履行上述有關轉撥國有股措施所要求的責任。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3年12月21日頒發的《關於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管理及國有股轉持有關問題的批覆》(國資產權[2013]1057號)，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北京國資公司及北京科技(本公司的國有股東)轉撥相等於全球發售項下10%的股份至社保理事會。

基於上文所述，北京國資公司及北京科技須各自向社保理事會轉讓合計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股份數目10%的未上市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時為[編纂]股H股，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則為[編纂]股H股)。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該等未上市股份將以一股轉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而該等H股不會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但根據香港上

股 本

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會將其視作公眾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的一部分。我們不會就北京國資公司及北京科技向社保理事會轉讓該等未上市股份或社保理事會其後處置任何有關H股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本公司轉撥國有股須待取得社保理事會的同意，方可落實。將國有股東北京國資公司及北京科技向社保理事會轉撥的股份轉換為H股已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並須遵守上市地點相關監管規則載列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的批准）。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未上市股份及／或H股，惟股份數目應少於已發行H股或已發行未上市股份的20%，視乎情況而定，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及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公司章程細則、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如適用），方可落實。該一般授權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在將於上市後舉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之日或在舉行股東將於會上修改或撤銷一般授權條款的股東大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更多關於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日、2013年12月18日及2014年1月2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召開公司股東大會的情形

本公司在下列情形下需要召開股東大會：

- (1)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2) 選舉和更換非由本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股 本

- (3)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5)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8)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9)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10) 對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11) 修改公司章程細則；
- (12) 審議批准細則第64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 (13)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4)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15) 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及
- (16)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下列對外擔保行為亦須經一般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1)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股 本

- (2)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超過10%的擔保；
-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
- (6) 我們的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

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情形

在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的情形下，本公司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具體包括：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者累積股息的權利；
- (4)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息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股 本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12)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